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大众大厦 12 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交通”、“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6
三、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9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11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1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25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25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26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2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2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2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30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30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31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31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40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40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40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4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41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41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41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43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44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5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55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55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55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7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8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大众交通/公司/发行人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新世纪、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两高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本次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23、2024、202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2024、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	指	每一基点 0.01%。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众企管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大众公用	指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国旅	指	大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大众拍卖	指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大众房产	指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大众租赁	指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徐汇小贷	指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小贷	指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青浦小贷	指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数讯	指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车单车承包费	指	出租车承包司机每月向出租车公司交纳的承包资金。
长包业务	指	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汽车租赁协议，为客户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提供汽车接送等租赁服务。
定点叫车器服务	指	公司为客户，尤其是宾馆酒店客户，提供的一种服务。客户通过公司的调度系统将叫车信息发送至离客户最近的空车状态的出租车车载终端，出租车司机确认后，定点叫车器便将“电调车牌号”等信息打印成“叫车单”，客人凭单据上车的服务。
燃油税	指	政府对燃油在零售环节征收的专项性质的税收，通过征税的办法从油价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养路等费用。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ZHONG TRANSPORTATION(GROUP)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国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4,122,864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364,122,864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16596U
住所（注册地）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龙腾大道2121号众腾大厦1号楼11楼
邮政编码	200032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1-64288888 传真号码：021-642891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诸颖妍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方式：021-64289122
网址	WWW.96822.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2 月，其前身为大众出租汽车公司，1992 年 7 月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准（批文号分别为沪建经（92）第 433 号和沪外资委批字（92）第 563 号），大众出租汽车公司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1992 年 7 月 22 日，公司 B 股（证券代码：900903.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B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809 万元。同年 8 月 7 日，公司 A 股（证券代码：600611.SH）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859 万元。

1992 年 12 月，公司实施每股拆为 10 份，总股本增至 8,590 万元，其中国家股 5,090 万元，法人股 500 万元，社会个人股 500 万元，B 股 2,500 万元。

经 199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199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 10:1 的比例送股且以 10:9 的比例配股，新增股份 4,009 万股，送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599.21 万元。

199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法人股转 B 股和 1994 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 10:3 的比例配股，同时 A 股流通股获得按 10:16 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 3,779.72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378.91 万元。

199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1996 年增资配股方案。公司以 10:3 的比例配股，同时 A 股流通股获得按 10:5.8 的比例国家股转配股，新增股份 4,913.67 万股。配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92.58 万元。

1997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5 股的比例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6.5 股的比例转增股份。新增股本 21,292.58 万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2,585.16 万元。

1999 年 3 月，大众出租与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现名：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公用”）进行整合。同年 5 月，大众出租向大众公用定向增发 1.4 亿法人股，折换大众公用 1,000 辆营运车辆的牌照与营运权等。199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企业更名的议案》和《关于定向向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14,000 万股社会法人股的议案》，新增股本 14,000 万股，定向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585.16 万元，企业名称由“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

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8 月，大众出租更名为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 2001 年度增资的议案》，公司按 10 配 3 的比例向 A 股股东增发 A 股。新增股本 3,285 万股，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9,870.16 万元。

根据 2006 年 6 月 1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非流通股股东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17 日为基数，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共计支付 28,464,711 股，作为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由此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同时，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承诺条件，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0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 2006 年中期报告总股本 598,701,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的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3.5 股，总计转增股本 209,545,553 股。经上述股权分置以及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98,701,580 股增至 808,247,133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504,343,95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03,903,183 股。

根据公司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08,247,13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3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 242,474,14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721,273.00 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50,721,273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 10:5 的比例派送红股，共计分配人民币 525,360,636.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76,081,90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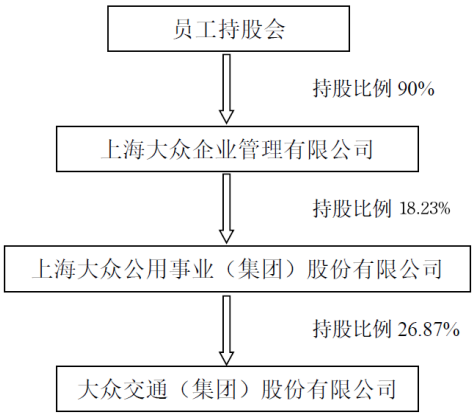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7,608.19 万股为基数，每股拟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B 股按照当时牌价折成美元发放；同时拟对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派送红股；另拟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赠 3 股，合计为每 10 股送、转 5 股。2017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委关于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7］9 号），同意公司

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另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股本总额由 1,576,081,909 股增至 2,364,122,864 股，净增 788,040,955 股；注册资本由 1,576,981,909 元人民币增至 2,364,122,864 元人民币，净增 788,040,955 元人民币。2017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00000000220170204005 8），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36,412.2864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36,412.2864 万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直接持有公司 20.01%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6.87%股份。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412.2864 万元，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3,186,074	20.0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111,499,006	4.72	-	无	-	境外法人

Enterprise Limited						
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47,676,295	2.02	-	无	-	境外法人
王平	13,178,600	0.56	-	无	-	未知
缪克良	9,337,945	0.39	-	无	-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51,290	0.37	-	无	-	未知
谢建和	7,890,000	0.33	-	未知	-	未知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7,472,400	0.32	-	无	-	其他
刘伟	6,106,300	0.26		无		未知
叶凡	5,610,375	0.24	-	无	-	未知
合计	**690,608,285**	**29.22**	**-**	**-**	**-**	**-**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发行人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24 日，法人代表杨国平，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管网、清洁能源、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的建设、经营及相关实业投资，国内商业（除专项审批规定），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及相关业务咨询，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前身是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全国出租汽车行业中第一家股份制公司。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199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35.SH）。2003 年 5 月，更名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大力发展城市燃气产业、城市交通产业、市政环境产业等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产业的企业战略。公司主要从事公用事业、金融创投业务，两块业务双轮驱动，构成了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公用事业包括城市燃气、污水处理、城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金融创投包括金融服务、创投业务。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大众公用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股票代码：163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注册资金 295,243.4675 万元，对大众交通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0.01%，大众公用通过其直接持有和分别通过其下属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 和 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合计持有对大众交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 26.8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该公司 18.23%的股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为 237.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1.85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105.5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9.11 亿元。2026 年 1-6 月，大众公用实现营业总收入 36.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3.82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0 亿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大众公用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 473,186,074 股，B 股股份 0 股，无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职工持股会持有大众企管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4,310.00万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为赵思渊，注册资本15,900万元，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室内装潢，经营出租车汽车业务，销售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5.14亿元，负债总额为7.7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41亿元；大众企管2025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21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大众企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22亿元，负债总额为4.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7亿元；大众企管2026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10亿元，净利润0.31亿元。

1997年3月24日，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成立职工持股会的复函》（沪建经（97）第0259号），批准成立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成员包括（1）企业管理公司雇员，（2）大众公用雇员，（3）大众交通集团雇员。职工持股会会员个人不直接享有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洗车场、停车场、汽车旅馆业务（限分公司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限分公司经营）；投资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具体项目另行报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均为上海。

公司实施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双引擎发展，聚焦主业，优化资源，协同发展。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产业为交通运输业、房地产业、旅游饮食服务业、工商业和大数据产业。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行业	主要经营模式	业务内容
交通运输行业	出租汽车营运、专线客运、汽车租赁、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	经营管理“大众”品牌旗下的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业务及现代物流业务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咨询服务	主要专注于民用住宅项目的房地产开发、销售和物业管理等
旅游饮食服务业	宾馆酒店、大型饭店和会议服务、旅游咨询	提供宾馆酒店住宿、餐饮旅游等配套服务以及会议展览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业	提供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线路（NSP）、云服务、网络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数据专线、Internet 接入、数据中心、网络和安全管理等
工商业	销售产品、汽车配件修理	销售出租车计价器等、为车辆提供修理服务等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板块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8,552.50	52.39	105,078.44	51.31	126,122.36	48.51	133,881.85	31.27
房地产业	694.71	0.75	13,705.41	6.69	41,640.21	16.02	201,146.24	46.98

旅游饮食服务业	14,527.32	15.68	29,279.41	14.30	29,765.04	11.45	28,002.28	6.54
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36.31	30.79	55,008.58	26.86	60,314.89	23.20	61,604.39	14.39
工商业	364.97	0.39	1,715.68	0.84	2,132.73	0.82	3,485.08	0.81
合计	**92,675.81**	**100.00**	**204,787.52**	**100.00**	**259,975.23**	**100.00**	**428,119.83**	**100.00**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通运输业	43,465.91	55.48	92,777.10	54.43	99,046.79	49.35	106,034.81	33.01
房地产业	528.87	0.68	10,164.95	5.96	33,247.27	16.56	147,087.01	45.79
旅游饮食服务业	10,794.37	13.78	20,603.96	12.09	20,033.65	9.98	20,807.18	6.48
信息技术服务业	23,323.94	29.77	45,749.29	26.84	46,596.34	23.21	45,012.49	14.01
工商业	236.16	0.30	1,147.85	0.67	1,793.86	0.89	2,304.12	0.72
合计	**78,349.25**	**100.00**	**170,443.16**	**100.00**	**200,717.91**	**100.00**	**321,245.60**	**100.00**

表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板块比较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毛利润**	**毛利润率**
交通运输业	5,086.59	10.48	12,301.34	11.71	27,075.57	21.47	27,847.04	20.80
房地产业	165.85	23.87	3,540.46	25.83	8,392.94	20.16	54,059.23	26.88
旅游饮食服务业	3,732.95	25.70	8,675.45	29.63	9,731.39	32.69	7,195.10	25.69
信息技术服务业	5,212.37	18.27	9,259.29	16.83	13,718.55	22.74	16,591.90	26.93
工商业	128.80	35.29	567.83	33.10	338.87	15.89	1,180.96	33.89
合计	**14,326.56**	**15.46**	**34,344.36**	**16.77**	**59,257.32**	**22.79**	**106,874.23**	**24.96**

总体来看，2023 年度房地产业务利润贡献占比最高，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交通运输业务利润贡献占比最高，整体毛利率水平呈现波动，主要受交通运输业市场环境及房地产周期性影响所致。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1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5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964.12	178,588.68	181,355.46	194,80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92.23	181,660.78	182,418.82	146,729.42
应收账款	30,399.66	27,956.97	24,271.34	19,712.43
预付款项	7,095.55	5,832.02	6,537.17	7,956.75
发放贷款及垫款（短期）	121,626.08	162,791.83	207,121.77	195,884.62
其他应收款	17,075.94	16,361.69	16,284.64	14,044.35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04,177.75	318,337.55	322,840.28	334,994.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49	1,491.64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26.24	12,198.51	13,383.76	14,456.35
流动资产合计	**828,676.05**	**905,219.66**	**954,213.24**	**928,578.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3.70	1,335.30	2,752.00	3,687.75
长期应收款	1,566.14	3,146.31	-	-
长期股权投资	94,133.61	91,639.20	88,761.80	94,020.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664.79	143,736.96	124,399.12	38,24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648.21	108,113.99	112,531.67	169,407.7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16,811.09	202,438.72	201,518.81	194,775.33
固定资产	148,382.56	155,354.70	170,627.74	187,899.42
在建工程	12,463.59	13,069.44	6,748.45	956.37
使用权财产	88,582.74	90,005.78	89,351.48	43,894.55
无形资产	123,851.11	121,169.16	122,629.54	124,846.75
商誉	32,527.28	32,527.28	37,405.03	31,058.16
长期待摊费用	9,321.66	8,317.31	9,200.37	9,576.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1.68	13,746.59	13,871.07	11,1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442.11	13,838.17	10,558.47	9,97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040.27**	**998,438.90**	**990,355.56**	**919,512.01**
资产总计	**1,812,716.32**	**1,903,658.56**	**1,944,568.80**	**1,848,090.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2,182.58	181,204.06	195,279.45	212,214.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199.65
应付账款	35,555.13	34,965.06	37,450.90	23,285.63
预收款项	2,333.47	2,636.55	1,548.76	1,328.60
合同负债	69,171.27	52,851.95	53,762.07	46,151.38
应付职工薪酬	2,748.62	5,364.37	5,860.96	9,959.75
应交税费	10,524.78	13,297.49	13,945.74	11,685.55
其他应付款	68,103.36	66,023.92	62,341.88	65,949.94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517.27	-	-	13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0.88	66,509.85	106,567.31	104,895.34
其他流动负债	25,876.43	24,510.16	105,371.36	104,893.20
流动负债合计	**407,966.52**	**447,363.41**	**582,128.44**	**581,563.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8,940.30	61,913.63	71,501.79
应付债券	299,421.63	259,379.59	139,595.82	119,737.4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81,194.31	80,861.65	79,139.82	38,64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19	1,208.05	1,035.47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收益	20.38	25.55	84.90	8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654.92	44,484.22	42,896.18	28,907.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7,504.43**	**414,899.35**	**324,665.81**	**258,875.13**
负债合计	**825,470.94**	**862,262.76**	**906,794.25**	**840,438.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1,906.76	1,376.95	747.98	747.98
减：库存股	5,200.97	5,200.97	-	-
其他综合收益	32,361.20	54,076.76	39,954.56	16,838.38
专项储备	46.73	31.04	77.01	73.56
盈余公积	89,902.88	89,765.16	89,547.39	89,764.25
未分配利润	591,605.19	613,164.69	617,745.23	608,40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034.08**	**989,625.91**	**984,484.46**	**952,245.94**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40,211.30	51,769.89	53,290.09	55,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245.38**	**1,041,395.80**	**1,037,774.55**	**1,007,65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12,716.32**	**1,903,658.56**	**1,944,568.80**	**1,848,090.21**

2、合并利润表

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513.23**	**222,683.65**	**284,343.56**	**450,379.07**
其中：营业收入	94,542.13	208,696.25	265,480.61	433,147.66
利息收入	4,965.93	13,615.35	18,014.37	16,457.3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17	372.05	848.58	774.08
二、营业总成本	**104,515.05**	**227,226.49**	**268,421.64**	**408,930.06**
其中：营业成本	79,696.96	173,272.13	204,025.97	325,285.92
利息支出	122.83	677.25	1,171.99	1,179.60
税金及附加	1,433.83	3,036.18	3,553.25	6,561.44
销售费用	2,889.72	7,282.08	11,224.71	20,166.23
管理费用	10,346.80	23,352.05	27,090.85	33,858.75
研发费用	2,056.27	4,535.06	5,799.67	6,038.07
财务费用	7,968.63	15,071.73	15,555.19	15,840.04
其中：利息费用	7,269.24	16,215.55	18,600.11	19,511.51
利息收入	548.27	2,127.73	2,437.66	3,104.27
加：其他收益	1,197.29	2,277.35	3,059.69	3,838.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55.91	13,190.55	7,997.54	21,606.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4.07	7,721.00	3,283.33	4,203.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5.91	23,022.29	40,968.78	12,207.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6.54	-3,045.48	-4,975.36	-5,529.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702.91	-26,789.36	-13,578.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1.73	-153.06	2,527.34	-2,021.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02.79**	**16,045.90**	**38,710.56**	**57,972.09**
加：营业外收入	223.34	543.68	1,112.24	902.75
减：营业外支出	70.95	414.17	761.58	602.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50.41**	**16,175.41**	**39,061.22**	**58,272.74**
减：所得税费用	-2,405.13	6,344.43	14,358.53	20,439.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5.27**	**9,830.98**	**24,702.69**	**37,83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5.27	9,830.98	24,702.69	37,83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	985.97	2,590.91	3,546.32	5,418.1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31.25	7,240.07	21,156.37	32,41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5.56**	**14,122.20**	**23,116.18**	**-11,611.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715.56	14,122.20	23,116.18	-11,611.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54.13	14,503.38	22,818.80	-11,835.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054.13	14,503.38	22,818.80	-11,835.3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43	-381.18	297.38	224.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1.43	-381.18	297.38	224.3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560.83**	**23,953.18**	**47,818.87**	**26,2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46.81	21,362.27	44,272.55	20,80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5.97	2,590.91	3,546.32	5,418.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0.09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847.07	221,143.95	289,909.50	280,534.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29.66	14,705.86	19,759.47	18,437.1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3,699.12	34,941.3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720.98	1,240.14	1,49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60	26,762.22	22,307.99	23,39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478.46**	**302,274.35**	**333,217.11**	**323,8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675.57	99,318.98	114,460.55	150,880.8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15,152.57	24,149.8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2.32	571.71	1,053.77	1,204.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7.19	54,720.53	63,231.17	67,96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8.13	24,097.81	25,223.43	33,548.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4.43	25,801.76	30,820.56	28,96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67.64**	**204,510.80**	**249,942.04**	**306,7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0.82**	**97,763.56**	**83,275.07**	**17,14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459.69	141,978.79	136,172.76	219,33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1.17	5,176.68	10,943.36	13,44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750.48	14,595.71	16,984.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61.44**	**162,905.95**	**161,711.83**	**249,768.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77.52	54,887.44	42,241.67	59,781.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207.48	114,793.30	133,016.73	237,133.3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395.90	-	24,913.7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08.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80.91**	**169,680.74**	**200,172.13**	**299,42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6**	**-6,774.79**	**-38,460.30**	**-49,65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7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900.00	471,132.01	595,228.33	566,17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58.07	550.57	3,7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900.00**	**474,290.08**	**595,778.91**	**581,15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152.43	519,814.54	600,205.17	505,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63.77	29,052.33	31,458.33	24,154.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8.50	3,234.30	2,658.00	1,961.9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3.54	18,783.75	22,804.43	50,25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099.74**	**567,650.62**	**654,467.92**	**580,192.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9.74**	**-93,360.54**	**-58,689.02**	**96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6.52**	**-378.97**	**290.29**	**330.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5.08**	**-2,750.74**	**-13,583.96**	**-31,21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12.33**	**180,963.08**	**194,547.04**	**225,76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77.42**	**178,212.33**	**180,963.08**	**194,547.04**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18.80	53,539.89	38,034.35	37,69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712.43	190,431.35	188,671.77	146,758.24
应收账款	910.72	753.10	685.28	325.29
预付款项	2,088.21	2,383.53	3,440.34	1,915.91
其他应收款	447,565.90	392,689.61	319,202.19	320,612.16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65.00
存货	30.30	26.52	18.04	2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18.49	1,491.64	-	
其他流动资产	2,526.45	25,656.95	119,500.00	52,3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3,771.30**	**666,972.59**	**669,551.97**	**559,62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66.14	3,146.31	-	
长期股权投资	549,488.57	543,445.64	554,499.50	575,531.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880.21	124,424.05	109,914.44	30,177.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9,754.95	79,686.08	83,431.20	122,492.73
投资性房地产	7,848.43	8,037.64	8,416.08	8,794.52
固定资产	21,436.85	24,754.86	30,807.05	39,404.80
在建工程	-	-	2,093.86	244.5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使用权资产	755.63	556.29	1,624.88	2,166.51
无形资产	62,222.98	62,475.73	62,778.97	62,987.77
长期待摊费用	1,714.62	1,862.24	2,014.01	2,12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20	89.99	205.83	71,9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5,734.59**	**848,478.84**	**855,785.82**	**915,886.64**
资产总计	**1,479,505.89**	**1,515,451.42**	**1,525,337.79**	**1,475,51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802.58	175,317.77	175,832.35	186,053.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283.14
应付账款	690.00	885.61	-	-
预收款项	43.27	39.36	28.78	31.35
合同负债	2,443.96	2,122.94	2,210.67	2,330.61
应付职工薪酬	946.66	1,597.22	2,126.80	5,550.02
应交税费	168.49	195.23	1,033.65	609.06
其他应付款	52,902.15	48,569.02	40,301.47	61,673.0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4,728.2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8.97	44,605.88	87,343.41	97,037.48
其他流动负债	20,143.94	20,200.14	101,050.37	101,275.92
流动负债合计	**257,390.02**	**293,533.17**	**409,927.51**	**454,844.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2,500.00	25,500.00
应付债券	299,421.63	259,379.59	139,595.82	119,737.4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77.99	322.09	1,233.97	1,770.84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13.19	1,208.05	1,03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388.38	44,187.29	39,466.68	22,619.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301.19**	**305,097.01**	**203,831.94**	**169,628.02**
负债合计	**592,691.21**	**598,630.18**	**613,759.45**	**624,47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236,412.29
资本公积	16,287.43	15,757.62	15,128.65	15,128.65
减：库存股	5,200.97	5,200.97	-	-
其他综合收益	21,850.25	39,508.12	28,625.91	10,620.35
专项储备	-	-	22.73	38.19
盈余公积	132,718.51	132,718.51	132,718.51	132,718.51
未分配利润	484,747.17	497,625.67	498,670.24	456,12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814.68**	**916,821.24**	**911,578.33**	**851,04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9,505.89**	**1,515,451.42**	**1,525,337.79**	**1,475,514.62**

5、母公司利润表

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26.06**	**21,328.19**	**29,846.51**	**33,492.10**
减：营业成本	9,646.78	20,896.04	22,174.58	26,009.28
税金及附加	126.01	288.90	370.33	437.43
销售费用	220.47	522.17	190.83	118.61
管理费用	4,844.09	10,164.72	11,809.15	18,832.3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706.20	12,192.10	14,617.73	14,625.33
其中：利息费用	5,526.71	12,537.37	15,631.80	16,406.72
利息收入	150.84	581.07	869.76	1,661.40
加：其他收益	37.25	465.50	1,153.77	1,58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9.92	22,261.53	41,436.96	42,45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31.37	1,668.56	5,298.12	7,225.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77.55	20,220.94	47,111.06	1,927.17
信用减值损失	101.49	-301.97	-21.70	28.85
资产减值损失	-	-8,168.00	-7,326.81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1	19.61	1,817.87	-1,961.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87.57**	**11,761.88**	**64,855.03**	**17,509.17**
加：营业外收入	144.80	381.39	557.10	117.44
减：营业外支出	20.42	274.03	161.68	20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3.20**	**11,869.24**	**65,250.46**	**17,425.76**
减：所得税费用	-3,912.95	1,093.20	10,883.63	2,52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5**	**10,776.04**	**54,366.83**	**14,904.3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50.25	10,776.04	54,366.83	14,904.3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657.87	10,882.21	18,005.56	-9,339.3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808.12**	**21,658.25**	**72,372.39**	**5,565.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19.67	21,540.65	29,958.66	34,39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494.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1.01	29,149.97	37,272.72	20,99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0.68**	**50,690.63**	**67,231.38**	**56,8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9.35	9,368.61	10,524.11	11,73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7.43	9,736.05	14,467.58	16,76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68	3,879.53	1,830.78	5,88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51.44	95,089.15	54,818.51	126,53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99.90**	**118,073.34**	**81,640.98**	**160,92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19.22**	**-67,382.71**	**-14,409.60**	**-104,03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473.96	267,173.00	230,218.14	358,188.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2.21	20,286.35	42,701.38	31,82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97	868.16	791.71	2,61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25.14**	**288,327.51**	**273,711.23**	**392,626.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1.62	3,076.10	1,337.10	20,563.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172.01	147,950.00	226,105.13	334,233.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93.63**	**151,026.10**	**227,442.23**	**354,7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1.51**	**137,301.42**	**46,269.00**	**37,82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400.00	445,500.00	528,700.00	50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58.07	-	1,48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400.00**	**447,958.07**	**528,700.00**	**504,985.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900.00	471,500.00	531,900.00	46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26.61	24,532.15	27,151.93	20,481.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61	6,243.31	1,224.33	1,347.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9.22**	**502,275.46**	**560,276.26**	**484,829.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22**	**-54,317.39**	**-31,576.26**	**20,15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18**	**-95.79**	**35.20**	**5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21.10**	**15,505.52**	**318.34**	**-45,998.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5.87	38,010.35	37,692.01	83,69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94.77**	**53,515.87**	**38,010.35**	**37,692.01**

7、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末[1]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81.27	190.37	194.46	184.81
总负债（亿元）	82.55	86.23	90.68	84.04
全部债务（亿元）	49.31	53.60	50.34	50.95
所有者权益（亿元）	98.72	104.14	103.78	100.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9.95	22.27	28.43	45.04
利润总额（亿元）	-1.83	1.62	3.91	5.83
净利润（亿元）	-1.58	0.98	2.47	3.7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08	-1.40	-1.40	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	0.72	2.12	3.24

[1] 2026 年 1-6 月财务指标未年化计算。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3	9.78	8.33	1.7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68	-3.85	-4.9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72	-9.34	-5.87	0.10
流动比率	2.03	2.02	1.64	1.60
速动比率	1.29	1.30	1.07	1.02
资产负债率（%）	45.54	45.30	46.63	45.48
债务资本比率（%）	33.31	33.98	32.66	33.58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12.68	16.77	22.79	24.9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9	1.68	3.04	4.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0.73	2.17	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1.41	-1.72	1.41
EBITDA（亿元）	1.69	9.08	11.93	13.8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11	0.13	0.1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78	6.27	6.49	7.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4	7.99	12.07	20.36
存货周转率	0.26	0.54	0.62	0.8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净利率（%）	-16.76	4.71	9.30	8.73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情况无对本次债券发行和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3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科创领域投资等。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十七）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315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358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15.52 万元、21,156.37 万元以及 7,240.0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70.65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1,812,716.32 万元，净资产 987,24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5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17,141.62 万元、83,275.07 万元、97,763.56 万元和 63,310.82 万元，近三年整体保持稳步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2026年7月27日2026072715554012388395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前一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9号），于2025年2月26日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批准文件及公告内容，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第3.6.12条第二款所述城市建设企业，亦不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故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不适用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本次债券已经发行人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股东会决议

本次债券已经发行人 2026 年 6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

主承销商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经国泰海通查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征信报告，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无失信记录。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系本次债券中报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59284XQ)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有效的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两高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

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①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②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④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176 号

2026 年 6 月 26 日，因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存在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相关规定的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两高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行政监管措施等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的情形。

两高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有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 2023 年至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1）2024 年 3 月 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

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7）2023 年 1 月 1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8）2023 年 2 月 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 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瑛、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9）2023 年 4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 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10）2023 年 8 月 15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 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1）2023 年 11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 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12）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 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13）2024 年 2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14）2024 年 2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 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15）2024 年 4 月 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具“警示函”。

16）2024 年 5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7 年、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7）2024 年 7 月 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 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8）2024 年 7 月 19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 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9）2024 年 8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0）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21）2025 年 1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 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22）2025 年 2 月 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 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23）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 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24）2025 年 3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 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25）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 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6）2025 年 4 月 2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 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7）2025 年 5 月 6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 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9 年度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8）2025 年 5 月 2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 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9）2025 年 11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 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15 年至 2019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30）2025 年 11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 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31）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 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32）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 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33）2026 年 1 月 13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 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34）2026 年 1 月 2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 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35）2026 年 4 月 27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 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立信及各有关项目组已进行了系统的学习，切实的整改，并将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了汇报。本次债券大众交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舒、严盛辉、肖鹏与上述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无关。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核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26 年 5 月 8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6084 号）。主要针对本所在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审计及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26 年 5 月 2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7202615 号）。主要针对本所在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立信会所上述调查不影响其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债券的重大不利事项。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并未因上述立案调查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本次债券大众交通的签字

注册会计师董舒、严盛辉、肖鹏与上述立案调查无关，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科创领域投资等。

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15.52 万元、21,156.37 万元以及 7,240.07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0,270.65 万元，按 3.00%/年的利率保守测算，预计可覆盖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2.25 倍。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科创领域投资等。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

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两高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20,856.05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20,656.05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9.04%；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15,530 万元，分别由公司认缴 10,00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64.39%；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0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汇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目前认缴投资总额 11,080 万元，分别由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10,880 万元，占比认缴总额 98.19%；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前海汉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故采用成本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规则为所有决策议案必须经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方为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派，公司仅指派一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不纳入合并范

围。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不存在增信措施。

（十）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	收入	净利	是否存在

			（%）			产		润	重大增减变动
1	大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出租、电子商务	100.00	9.14	4.10	5.03	4.90	0.60	否
2	嘉善众祥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12.15	0.91	11.24	1.05	-0.95	是
3	上海大众众望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00	21.89	8.82	13.07	-	-0.05	是
4	上海长宁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4.02	0.44	3.58	0.40	0.20	是
5	上海青浦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2.70	0.34	2.36	0.21	0.26	是
6	上海大众空港宾馆有限公司	宾馆、大型饭店、咖啡馆、会议服务、百货、商务中心、停车场	51.00	1.57	0.44	1.13	1.06	0.36	否
7	上海世合实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	100.00	12.60	4.22	8.39	0.68	0.03	是
8	上海利鹏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100.00	3.14	0.31	2.83	-	0.50	是
9	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90.20	16.65	8.95	7.70	5.35	0.19	是
10	上海徐汇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80.00	7.15	2.71	4.44	0.48	0.06	是
11	上海嘉定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70.00	2.21	0.08	2.13	0.13	0.02	是
12	上海闵行大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70.00	2.56	0.40	2.16	0.19	0.05	是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结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交通运输行业中普遍存在财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的特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64、2.02 和 2.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9.20%、64.20%、51.88%和 49.42%，占比较高，可能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2、金融资产投资的风险

截至最近一年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81,660.78 万元、151,192.23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3,736.96 万元、115,664.79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108,113.99 万元、107,648.21 万元，金融资产投资分别合计为 433,511.73 万元、374,505.2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7%、20.66%。2025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3,022.29 万元，较 2024 年下降 43.81%；投资收益 13,190.55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64.93%。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4,005.91 万元，同比下降 189.42%，主要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发行人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类工具投资，包含股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该部分价值受资本市场的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除了权益法下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外，剩余部分主要来源于前述金融资产投资，因被投资私募基金或者企业的未来经营状况以及退出渠道和退出计划是否能达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发行人未来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将可能出现变化，进而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净资产规模产生不利影响。

3、房地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334,994.10 万元、322,840.28 万元、318,337.55 万元和 304,177.7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3%、16.60%、16.72%和 16.78%。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75.33 万元、201,518.81 万元、202,438.72 万元和 216,811.09 万元，占总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10.36%、10.63%和 11.96%。发行人凭借良好的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预计可以通过开发房地产项目获取合理的利润，但在目前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的环境下，存货面临一定的去化压力。考虑到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动和行业景气度对发行人的房产项目收益有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国内行业政策调控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需求未得到有效提振，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持续降低，发行人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和投资性房地产减值风险。

4、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08,409.48 万元、617,745.23 万元、613,164.69 万元和 591,605.19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占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8%、59.53%、58.88%和 59.92%。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订，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28,369.47 万元，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为 0。考虑到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占净资产的比例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有大规模的利润分配情况，将对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从而产生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5、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1.62 万元、83,275.07 万元、97,763.56 万元和 63,310.82 万元，总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6,133.44 万元，增幅 385.81%，主要系房产项目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支付房产项目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488.49 万元，增幅 17.40%。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324.22 万元，增幅 104.32%，主要系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业务较年初减少，相应的现金流入增加，同时房产业务预收房款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近年来公司在交通运输板块面临的竞争压力加

剧，同时房地产板块收入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均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从而产生一定的影响。

6、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0,379.07 万元、284,343.56 万元、222,683.65 万元和 99,513.23 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7,833.61 万元、24,702.69 万元、9,830.98 万元和-15,845.27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2024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房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较同期增加，相应利润减少。2025 年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未来，若发行人净利润波动较大，将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运营成本上升的风险

车辆折旧、燃油费用和人工成本是交通运输行业中企业的主要成本构成。车辆折旧金额大小取决于更新车辆成本与会计折旧年限，目前车辆价格稳定，发行人对车辆折旧年限的会计处理较为谨慎，所以车辆折旧对发行人成本将产生影响，但影响有限。

劳动密集型交通运输企业普遍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挑战。受事故赔偿金水平普遍提高、社保基数增长，及上海市政府大力推进出租车驾驶员镇保转城保工作等因素的影响，加上工资、福利每年稳定的上涨幅度，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将面临人工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车辆在营运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交通意外事故，可能存在保险赔

付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情况，从而增加发行人在人力、物力上的支出，对发行人的收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交通运输业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非传统运营模式和多样化出行方式对出租行业带来冲击，公司交通运输业务中出租车行业竞争加剧，专车等非传统的运营模式的崛起和人们出行方式的改变分流了公司的客源，对公司业务带来冲击。交通运输业务利润空间有所减小，营运业务利润空间被压缩，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交通运输行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3,881.85 万元、126,122.36 万元、105,078.44 万元和 48,552.50 万元，呈现波动态势，多样化出行方式的发展导致的行业竞争，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产生一定的风险。发行人现代物流业务受国际仓储业务减少、国家出入境机构改革影响，波动明显，未来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也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增加，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时期，客量运输需求减少，出租车行业的业务量降低。

5、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较大风险

受整个出租车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影响，发行人的出租车板块近年来在人员流动方面也存在一定数量的流失，将对发行人的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6、房地产业务的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以出租、租赁和现代物流等交通运输业务为主要业务，在此基础上，逐步发展了旅游服务业、房地产业和小额贷款等业务。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以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50,379.07 万元、284,343.56 万元、222,683.65 万元和 99,513.23 万元，其中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8%、16.02%、6.69%和 0.75%。相对于交通运输行业，发行人的房地产等业务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其

收入的波动性较大，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综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会受到房地产业务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房地产业务周期性风险。

7、小额贷款回收风险

近几年，发行人稳步发展小额贷款业务，将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和闵行小贷五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内。截至 2025 年末，发放贷款余额为 17.70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9.30%，不良贷款率为 14.25%，目前处于较为合理可控的水平。考虑到小额贷款的行业风险，如果今后出现发行人的贷款质量恶化，导致发行人的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比迅速上升的话，对发行人的资产价值将造成一定影响。

8、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364,122,864.00 元，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为 473,186,074 股，直接持股比例 20.01%，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若其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股本）2,952,434,675.00 元，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大众公用持股比例为 18.23%，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若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通过减持等方式或其他股东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大量购买发行人股票，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地域分散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交通运输行业中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出租车运营、汽车租赁和现代物流等。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的区域分布将立足上海地区，并向长三角乃至全国地区拓展。对于出租车运营业务，发行人将通过互联网平台提高营运效

率，以及尝试改进管理方式等手段，实现出租营运业务的稳定发展；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发行人立足上海及长三角主要商务城市，并逐步建立以上海为中心，以北京、广州为副中心，辐射全国的网络布局；随着发行人管理地域的增加，对发行人业务拓展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今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扩张，那么发行人在各区域管理体系能否正常运作、能否保持高效率，或者下属企业自身能否保持较高的管理水平，均可能对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计 72 家，由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子公司数量众多，增加了发行人在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上的难度，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主要由交通运输业、旅游饮食服务业、房地产业、工商业等板块构成，开展多元化经营，对发行人整体管控、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发行人整体管理水平或专业技术能力不能适应多元化发展的要求或者各个行业的系统性风险都将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企业董事和管理层出现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可能影响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出租车行业政策管制风险

出租车行业作为整体公共交通系统的重要补充，受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及管理影响较大。近年来出租车行业的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包括提高出租车运价、降低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在内的系列出租车行业改革措施，旨在规范出租汽车经营秩序、打击无证非法营运、减轻司机负担、建立行业稳定机制。如未来监管部门在包括出租车运价定价等方面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房地产行业政策风险

在销售低迷、房企融资环境收缩的2025年，行业整体利润表现继续承压，开发房企盈利能力弱化，行业整体出现亏损。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从住房供应结构、土地、金融、税收等方面对房地产的供给和需求进行调节。如果发行人在房地产业务上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房地产行业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制定了城市污染物排放标准。房地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影响周边环境，产生粉尘、噪音、废料等。虽然发行人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房地产项目施工前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地方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或取得批复，但是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力度日趋提升，发行人可能会因环境保护政策的变化而增加环保成本，部分房地产项目进度亦可能会延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

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2月2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4〕329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5年2月24日发行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9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计划。公司按照所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合规提取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其中9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关于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3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报告期内，2026 年 1-6 月[3]，发行人选举职工董事一名，2025 年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2024 年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导致董监高变动人数较大，前述相关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1,215.20 万元、-13,583.96 万元、-2,750.74 万元及 5,465.08 万元，近三年持续为负，2023 年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主要为发行人持续降杠杆且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发行人控制财务风险，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近三年持续为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原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退休离任并聘任蒋赟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99,423.72 万元、200,172.13 万元、169,680.74 万元及 120,080.91 万元，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为股权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所致，理财产品多为 1 年以内的银行理财，股权投资主要为收购信息技术服务业板块子公司上海数讯及对其他子公司增资，私募基金期限设定一般为 5-7 年，具体退出时间因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异，预计未来将形成稳定的投资现金回流，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7.65 万元、-58,689.02 万元、-93,360.54 万元和-57,199.74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59,656.67 万元，降幅 6,165.11%，主要系本期取得增量借款收到现金较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34,671.52 万元，降幅 59.08%，主要系本期净减少借款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31.42 万元，降幅 25.53%。

5、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7,833.61 万元、24,702.69 万元、9,830.98 万元和-15,845.2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34.71%，主要系房地产业交房结算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房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较同期增加，相应利润减少。202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60.20%，主要系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整、其他产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同时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利润减少。

6、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合并口径净利润分别为 3.78 亿元、2.47 亿元、0.98 亿元和-1.5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33 亿元、-1.40 亿元、-1.40 亿元和-1.08 亿元。报告

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其中金融资产主要由上市公司股票及私募基金构成。虽然报告期内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但一方面发行人大多于上市之前一级市场持有，投资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前述金融资产较为优质稳健、多为行业龙头。随着未来资本市场逐步企稳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业绩增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具备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十一）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以及“救济措施”，符合《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中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第二章约定的增信机制和第三章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需至少选择适用一项”。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如有）

内核会议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内核审议结果：　　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请结合行业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优劣势、报告期内各业务客户流失率、新增客户变化情况、房地产销售价格与楼面价等细化发行人各业务未来走向，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是否会持续下滑，是否会形成大额亏损，若认为可能出现增长，请说明具体判断依据。

回复：大众交通以综合交通运输为核心主业，主要涉及出租车与租赁车，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以 IDC 数据中心及网络为主的信息技术业务，业务相对多元化。

（1）交通运输业

2025 年度，交通运输业收入 10.51 亿元，其中出租车收入 3.01 亿元，占比 28.66%；汽车租赁收入 6.82 亿元，占比 64.86%；现代物流收入 0.68 亿元，占比 6.48%。总体而言，汽车租赁板块总体较为稳定，以长租企业类客户为主。交通运输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为出租车业务在现阶段竞争格局下，市场空间明显受到挤压。短期看，出租车业务竞争格局短期内难以彻底扭转，用户习惯及新场景开发有待探索，预计短期内出租车业务盈利恢复难度较大；中长期看，相关地区性规范文件正在出台，目前上海市交通委等部门为净化网约车行业市场秩序，正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本轮专项整治核心为全面清退无证车辆、无证司机，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禁止平台向不合规人车派单，对违规平台实施溯源追责。上海交通委 2026 年 8 月集中处罚 12 家网约车平台，滴滴因未取得上海本地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大量向不合规人车派单，被处以高额罚款。此举有利于改善网约车竞争环境，利好出租车业务。此外，自 2021 年《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应用管理办法》《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运营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出台以来，上海无人驾驶开始试点运行，规定 L4 载人自动驾驶属于出租汽车客运新业态，原则上纳入传统道路运输监管体系管理；技术企业不能独立直接取得客运承运人

资格，必须与具备巡游出租车 / 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客运企业联合申报示范运营资质。大众出租与百度智行联合获颁首批上海市智能网联出租示范运营证，同期获批的亦有锦江出租+小马智行，强生出租+赛可智能，想到出行+赛可智能/智己汽车。因此若未来上海对于全域自动驾驶客运放开，出租车行业可能将迎来新的业务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首批获得相关资质牌照并且已在金桥区域试点的汽车运营企业，将依托自身品牌优势、 资源优势、场景服务优势受益于该业务机会。交通运输业务将围绕构建数智交通新生态， 由传统多元出行服务供应商，向具备生态能力的智慧出行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致力于成为生态伙伴核心首选供应商； 拓展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后市场服务等相关业务，延伸交通运营产业链，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 。

（2）信息技术业务

公司信息技术业主要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涵盖数据中心（IDC） 、 宽带接入（ISP） 、 网络服务（NSP）、云服务、 网络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近年来，公司大数据产业已逐步构建形成了高端定制化数据中心及增值网络服务相结合的主业定位，并正在向数云网算融合的一体化服务发展转型。公司主要运营的数据中心项目包括：IDX 上海蓝光数据中心、 IDX 上海金桥数据中心、IDX 上海蓝光 2 数据中心、IDX 上海宝山数据中心、 IDX 上海闵行数据中心，其中宝山数据中心正在爬坡期，上海闵行数据中心下的 5 号楼尚在建设、预期 2027 年投入运营。近三年该板块收入为 6.16 亿元、6.03 亿元、5.50 亿元，总体较为稳定。上海闵行数据中心拥有两个数据中心分别为 3 号楼和 5 号楼，其中 3 号楼数据中心约 1,200 个机柜，已于 2023 年 7 月达到投产条件，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35%，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59%，呈上升趋势；5 号楼数据中心约 1,300 个机柜，尚在建设中，预期 2027 年投入运营。剩余四个数据中心共约 7,000 个机柜，其中前期投运的 5,000 个机柜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7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80%；2023 年 11 月正式验收启用并分批投入运营的 2,000 个机柜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4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51%。2027 年该板块预计收入 7.23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目前机房全部按照国际最高等级 Tier4 标准设计，以全链路 2N 双活架构与严格的物理隔离实现真正的“容错”，能承受任何计划外的多重意外故障而确保零中断，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发行人主要聚焦“高端零售”的差

异化市场策略，现正通过打造金融专用机房、拓展闵行智算业务、构建数智产品平台等举措优化业务结构，随着新客户导入及新业务逐步落地，该业务盈利拟有望企稳回升。

（3）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房地产业务大部分处于尾盘销售，主要三个项目面临去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进度	已售面积	去化率	累计回笼资金
桐乡湖滨庄园	浙江	2.95	2.92	98.98%	5.70	89.36%	4.00
桐乡大众嘉园	**浙江**	**8.00**	**7.24**	**90.50%**	**3.10**	**50.17%**	**4.05**
安徽时代之光	安徽	11.31	10.90	96.37%	9.13	81.73%	11.03
嘉善湖滨花园	浙江	29.90	29.89	99.97%	45.57	88.68%	55.27
嘉善大众嘉苑	浙江	18.90	17.85	94.44%	12.29	99.16%	22.03
嘉善大众馨苑	**浙江**	**14.00**	**12.98**	**92.71%**	**1.92**	**20.53%**	**3.19**
上海众禾嘉苑	**上海**	**19.15**	**18.07**	**94.36%**	**1.00**	**20.00%**	**4.31**
合计		**109.74**	**105.58**	96.21%	**87.65**		**111.23**

房地产业务将重点保障嘉定上海众禾嘉苑项目加快产品价值重塑，通过实景展示、 品质交付等手段提升客户对项目综合价值的认可 。其他嘉善大众馨苑、桐乡大众嘉园项目，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转向物业增值、长租公寓以及积极对接政府的保障房、人才房需求 。①目前上海众禾嘉苑项目尚未完工，该项目可售住宅共 528 套，截至 2026 年末已签约 205 套，去化率为 38.83%，2026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为 6.92 亿元，剩余 2.10 亿元将于第三季度到账。该项目目前的销售均价为 4.21 万元/m²，2022 年拍地时的楼板价为 2.23 万元/m²。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资金回笼总计约为 23 亿元，总投资为 19.15 亿元，依此粗略计算该项目利润约为 4 亿元。②桐乡大众嘉园项目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资金回笼总计约为 9.05 亿元，总投资为 8 亿元，依此粗略计算该项目利润约为 1.05 亿元。③嘉善大众馨苑项目若全部销售完毕，销售资金回笼总计约为 14.07 亿元，总投资为 14 亿元，依此粗略计算该项目利润约为 0.07 亿元。

基于目前宏观环境和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目前发行人无新增土地储备和房地产开发计划，目前房地产业务重点在于深耕上海嘉定项目的去化，加快销售回款，为房地产板块营收提供核心的利润支撑。近两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4.16 亿元和 1.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02%和 6.69%，占比逐年下降，对于营收和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限，随着上海嘉定项目竣工验收，满足房地产收入结转条件后，前期的已销售房屋和未来不断去化的住宅销售将为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带来正向的贡献。交通运输业在公司产业结构中一直保持首位，房地产开发业务始终不是发行人的最主要的营业板块，当初仅为适度补充公司盈利能力而开展房地产业务。公司“十五五”规划中，房地产板块将加快从“传统开发商”转向“专业资产运营商”，进入提质增效的“房产 3.0”时代，聚焦资产盘活与效益提升。未来，发行人工作重心将从被动去化转向主动培育商业管理与资产增值能力，坚持“一地一策”，精准锁定市场需求。对标行业标杆打造优质项目，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品牌资产体系。

（4）旅游饮食服务业务

近三年，该业务板块营收和利润较为稳定，营业收入保持在 2.8-2.9 亿元的规模，毛利约为 0.7-0.9 亿元。公司旅游饮食服务业主要包括 4 个酒店和商务办公楼宇经营项目以及 2 家主营旅游和航空票务代理的小微企业，形成“商务办公配套+会议度假+机场中转住宿” 多元业态布局。楼宇项目分别位于徐汇滨江、松江佘山、浦东机场等上海核心地段，因地理位置、经营定位等各有不同，存在显著差异性。公司旗下位于浦东机场的空港宾馆全年仍保持近 80%的客房出租率，地理位置及服务品质仍具优势；另外，根据戴德梁行、仲量联行、世邦魏理仕、第一太平戴维斯等四大国际房地产顾问机构发布的季度数据，徐汇滨江办公楼目前整体出租率约 84%，而公司位于徐汇滨江的众腾大厦商务楼宇，在经过 2025 年的租户结构调整后， 目前已达到 88%以上。

（5）小贷业务

由于当前小贷行业监管持续收紧，政策与市场环境均发生深刻变化，同时银行业务下沉对传统小贷业务形成挤压，因此 2025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收缩小额贷款的业务规模贷款规模逐年压降。后续发行人拟阶段性提质减量，合理适度控制业务规模。

2025 年度，房地产和小贷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和 6.15%，净利润分别为-7294 万元和 4732 万元。2026 年 1-6 月，房地产和小贷业务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5%和 5.36%，净利润分别为-1367 万元和-2137 万元。由此可知，近一年一期房地产对于发行人净利润形成拖累，小贷

业务对于净利润的贡献也逐渐下降。综上，未来发行人不开展新增房地产业务和收缩小贷业务，对于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第一题及报告期内各类业务资产利用率情况，说明发行人的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闲置资产未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并说明发行人特许经营权的构成，摊销政策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1）发行人交通运输板块资产对应于固定资产-专用设备和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其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为出租车和租赁车牌照，固定资产下的专用设备为车辆。信息技术服务业板块资产对应于固定资产项下的专用设备和在建工程。房地产对应于存货。旅游饮食服务业对应于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项下的房屋及建筑物。小贷业务对应于发放贷款及垫款。

近两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5 年发生额	24 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9.85	-521.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0.24	-242.67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1,771.29	-4,211.5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44.10	-
合计	-3,045.48	-4,975.36

2）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5 年发生额	24 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363.80	-15,895.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39.00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70.31	-2,429.00
商誉减值损失	-4,877.75	-8,383.99
其他（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52.04	-81.00
合计	-14,702.91	-26,789.36

由上表可知，近 2 年发行人 2025 年的减值主要由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和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构成。

①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开发产品，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开发成本，以开发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即存货可变现净值=销售收入(不含增值税)-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

涉及的关键参数取数如下：①销售收入：已签订相关销售(预售)合同或合作意向书的根据合同确定存货的销售收入金额；尚未签订销售(预售)合同的，参考当地房地产市场价格趋势以及周边相同业态楼盘的成交价，并结合项目区位、产品业态、楼层、户型、装修标准、去化周期做差异化修正，确定预计售价。②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系根据整体项目动态成本估计项目整体发生成本减去已发生成本，即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③销售费用及税金：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主要根据公司历史项目的销售费用率并结合公司最新的营销计划估计相关销售费用，同时根据预估收入和成本测算相关税费。

2025 年度，公司房地产板块存货减值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成本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余额	2025 年跌价计提
嘉善大众湖滨花园	25,480.71	17,096.55	8,384.16	1,489.13
嘉善大众嘉苑	1,479.26	937.57	541.69	399.03
嘉善大众馨苑	95,289.69	71,384.97	23,904.72	6,233.14
桐乡大众嘉园	4,112.93	322.08	3,790.85	139.21
安徽大众城市之光	31.93	4.13	27.80	5.40
安徽大众时代之光	9,018.37	3,256.36	5,762.01	97.89
总计	**131,299.96**	**93,001.66**	**42,411.23**	**8,363.80**

近年来，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持续及信贷环境整体收紧的影响，市场普遍面临新房销售节奏放缓、价格下行压力显现的局面。为应对市场变化，加速存货去化、盘活资产并保障现金流，公司依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具体环境，制定了针对性的销售策略与管理举措，在此背景下，公司每年均对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

试，对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项目，按照两者之间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减值已充分反映当前市场风险，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每期期末对于存货和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若出现减值迹象将计提减值准备，目前全国房地产跌幅已整体收窄。

② 商誉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用收益法测算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测算，其基本模型为将预测期各年度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求和 。计算公式为：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由于各年预测时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净营运资金增加额未发生重大变化，该模型下影响公司各年度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的主要因素为预测期各年度的净利润，影响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各年度的营业收入。

上海数讯自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下滑，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公司将产生收入下降和净利润下降的原因考虑到公司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中，使用折现率将未来 5 年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得出商誉可收回金额。2022 年和 2023 年相关下滑的影响已考虑，测算的可收回金额未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2024 年和 2025 年测算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前期不存在商誉减值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上海璟铉自收购以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预期，公司将未达预期的原因考虑到公司未来 5 年的盈利预测中，使用折现率将未来 5 年的息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得出商誉可收回金额 。2024 年未达预期的影响已考虑，但测算的结果未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计提商誉减值 。2025 年测算的结果低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商誉减值 。

③ 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下属小贷公司贷款损失准备分三阶段计提，计提减值标准为：

阶段一： 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或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认定标准：本金未逾期，且正常支付利息的贷款；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且欠息在三期（不含三期） 以内的贷款。

计提减值比例： 1%。

阶段二：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认定标准： 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且欠息在三期（含三期） 以上的； 本金逾期，可收回金额覆盖本金的比例达到 100% ，且有充分依据做支撑。

计提减值比例：3%。

阶段三： 已发生信用减值

认定标准： 本金逾期，且预计可收回金额不能覆盖本金。

计提减值比例 25%：没有偿还计划的本金逾期，且未涉诉，或者已涉诉但可收回金额覆盖本金的比例不低于 75%；

计提减值比例 50%-75%：涉诉贷款或未涉诉贷款，可收回金额覆盖本金的比例在 50%至 25%之间；

计提减值比例 100%：涉诉贷款或未涉诉贷款，可收回金额覆盖本金的比例小于 2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非正常类（第二和第三阶段）贷款余额为 95,363.36 万元 ， 其中保证类贷款余额为 10,078.88 万元 ， 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4,360.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5,718.26 万元； 信用贷款余额为 30 万元，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30 万元，账面价值为 0 万元；抵质押类贷款余额为 85,254.48 万元，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为 8,949.55 万元，抵质押类账面价值为 76,304.93 万元。期末，对抵质押物价值进行评估，抵质押物期末价值能够覆盖其账面价值；非抵质押类贷款的账面价值为 5,718.26 万元，小贷专项风险准备金余额 7,900.40 万元，能够覆盖其账面价值。

贷后管理中，公司每 3 个月会对借款人进行贷后审查，加之 2014 年起公司进一步对旗下小贷公司计提了专项准备金。从减值计提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审慎原则进行处理，对于非正常类贷款，抵质押借款的抵押物价值和小贷专项准备金能够覆盖非正常类贷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2025 年末发放贷款长短期余额 178,296.63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14, 169.50 万元，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771.29 万元；2024 年末发放贷款长短期余额 226,851. 19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 16,977.42 万元，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211.51 万元。

经公司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涉及上述减值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立信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合理的情况。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风险相关章节，就上述的减值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2）发行人特许经营权主要由出租车和租赁车牌照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10.14 亿元。会计政策方面，发行人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从目前情况无法可靠估计，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同行业可比公司锦江在线年报披露，其持有的出租车营运车辆牌照无使用年限限制，预计可在可预见的未来持续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因此将相关牌照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发行人针对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判断与锦江在线等同行业上市公司主流处理口径保持一致，具备行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参考出租车牌照市场交易市价（当期上海出租车公司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出租车营运牌照评估价值）评估可收回金额，当前牌照市价高于账面成本，因此报告期内不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3. 请说明发行人各类投资的具体明细及金额，结合第一题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是否会出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额为负且主营业务大幅亏损的情况，是否有应对措施。

回复：（1）近三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60.78	182,418.82	146,72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36.96	124,399.12	38,24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113.99	112,531.67	169,407.71
合计	**433,511.73**	**419,349.61**	**354,38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股票和银行理财产品为主，银行理财全部为低风险 R2 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期限多为 1 年以内，安全系数较高；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出于战略性目的持有的国联民生和交大昂立的股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以私募基金为主。

按照金融资产类别划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余额	占比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股票	237,437.38	54.77%	237,780.03	133,358.23
私募基金	69,293.03	15.98%	73,734.69	92,905.04
理财产品	78,590.46	18.13%	62,338.73	43,114.86
其他-股权投资	48,190.86	11.12%	45,496.16	85,003.58
合计	**433,511.73**	**100%**	**419,349.61**	**354,381.71**

其中，截至 2025 年股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0530	交大昂立	20,298.75	自有资金	91,55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456	国联民生	55,729.48	自有资金	52,17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211	国泰海通	6,997.03	自有资金	67,8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85	吉祥航空	1,615.61	自有资金	6,73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60	迈瑞医疗	3,338.89	自有资金	2,2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RLX.N	雾芯科技	5,787.16	自有资金	8,1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19	贵州茅台	3,196.46	自有资金	2,7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648	畅联股份	682.06	自有资金	82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714	牧原股份	4,003.88	自有资金	2,36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421	南京公用	803.82	自有资金	2,50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602	世纪华通	-	自有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零星	639.68	自有资金	27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092.82	/	237,437.38	/

截至 2025 年私募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私募基金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核算
秋晟资产言蹊 1 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4,038.94	自有资金	3,17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3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自有资金	14,30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1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易居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6.71	自有资金	1,43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2,10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4.56	自有资金	7,247.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杭州易淼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98	自有资金	79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自有资金	10,09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26	自有资金	10,867.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	100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6,978.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rchina Xjet II	10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7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Realtime Plus Ltd.	22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1,54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7	自有资金	10,25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69,293.03**	

截至 2025 年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	委托理财	资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未到期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向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2024/8/3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957.8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8959.1	2024/5/20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8959.1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	2024/10/2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7000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960	2024/10/2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96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2024/10/30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300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	2024/12/12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2000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2024/12/30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3000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2025/9/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5000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	2025/9/10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1000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2025/9/12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3000
农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000	2025/9/12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400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2025/9/16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5000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	2025/9/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2000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	2025/11/13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500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	2025/12/5	2026/1/15	银行理财	否	5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	2025/12/18	2026/3/18	银行理财	否	300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	2025/12/26	2026/3/31	银行理财	否	200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	2025/12/29	2026/4/7	银行理财	否	10000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	2025/9/19	2026/3/19	银行理财	否	7000
上海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800	2025/12/30	2026/2/2	银行理财	否	3800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	2025/11/14	2026/2/10	银行理财	否	600

							总计	77,776.90

截至 2025 年，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面价值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1	上海大众交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965.06	8.85	2,973.91
2	上海大众美林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421.93	461.41	2,553.34
3	众新投资有限公司	22.96	5,393.35	5,344.74
	合营企业小计	**6,409.95**	**5,863.61**	**10,871.99**
4	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2,219.02	112.63	2,331.65
5	无锡东方誉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96.85	125.47	982.32
6	无锡鸿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1.70	-1.63	400.08
7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54.30	-19.43	-
8	上海三吉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854.95	375.74	3,094.44
9	香港福茂投资有限公司	13,534.83	-0.81	12,079.28
10	上海浦东软件平台有限公司	341.80	74.39	384.20
11	上海清湛智帆科技有限公司	188.09	-41.69	146.40
12	大众聚鼎（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3.02	121.88	1,111.30
13	上海众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4.59	548.11	8,852.25
14	共青城众松聚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23.11	-42.85	20,280.26
15	马鞍山众松晶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2	2,502.62
16	安徽大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165.13	15.33	2,180.46

17	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3,305.66	36.66	1,131.81
18	南京市栖霞区中北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226.89	-275.27	4,951.61
19	上海大众出行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32.18	53.38	4,685.55
20	中振（上海）电车科技有限公司	4,006.65	20.74	4,027.39
21	E JOY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2,208.77	14.99	2,169.14
22	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394.32	737.13	9,456.44
	联营企业小计	**82,351.85**	**1,857.39**	**80,767.21**
	合计	**88,761.80**	**7,721.00**	**91,639.20**

（2）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交通运输、房地产、旅游饮食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小贷业务，不涉及上述（1）中对应的金融投资类科目和长期股权投资。

② 上述（1）所涉会计科目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间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期间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影响当期营业利润。

③ 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正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7.72	16,971.81	-1,27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24.57	23,883.17	12,489.03
合计	**23,022.29**	**40,854.98**	**11,214.04**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1 亿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泰海通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5 亿元、吉祥航空-0.13 亿元，2026 年 4-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31 亿元。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典型的"K 型分化"格局，科技成长板块在 AI 产业链景气度驱动下形成显著的抱团效应并且

对其他板块形成虹吸效应，而传统价值蓝筹则整体表现疲软。代表科技成长的科创 50 指数上半年累计上涨 64.25%，创业板指上涨 35.58%；相比之下，代表传统大盘蓝筹的上证 50 指数下跌 1.38%，中证红利指数下跌 8.75%，申万二级证券行业指数累计下跌 7.84%。随着第三季度科技成长股在估值与筹码拥挤度达到极致后抱团效应显著弱化且深度回调后，资金向其他蓝筹板块切换，银行、保险、证券、消费、农林牧渔等板块相继获得资金承接并迎来修复，国泰海通三季度伊始至今上涨约 3.36%，下半年有逐渐改善的迹象。

目前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中有即将发行上市的燧原科技和目前已受理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存储预计最晚将于明年上市，对标另一存储公司长鑫科技自上市至今的表现，未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将有极大改善。

公司金融投资标的大多选取为比较成熟 pre-ipo 项目或行业龙头蓝筹股票标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稳健回报。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虽然有波动但是整体对净利润有所贡献，不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鉴于投资活动客观存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产生波动，因而公司积极采用相关的保障措施 。针对证券投资，公司通过相对稳健的投资组合、及时的动态管理等方式规避风险；针对私募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协议的约束机制、投后的跟踪机制、积极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等方式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及时了解金融资产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募集说明书中多处出现对各类业务加大投资的描述，请说明债券存续期内对各类业务是否有大规模资本支出，若有，请详细说明大额资本支出的必要性及预计投资回报率及回报周期，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回复：发行人自 2023 年以来，为应对宏观环境下行和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已开始收缩业务、降杠杆、加快回笼现金流。目前房地产业务板块已无新增土地储备，小贷业务严控风险、主动收缩贷款规模，交通运输业和旅游饮食服务业目前无大额资本开支计划，信息技术服务业下主要拥有 6 个数据中心，其中仅上海闵行机房的 5 号楼目前尚在建设中，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工程进度已达 80%，未来尚需投入 0.26 亿元，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目前对主营业务无重大资本开支的情况。

5. 请说明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具体构成、融资成本、期限结构，并说明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为 3 年以上的金额及占比，大部分为短期借款的合理性，发行人长期融资大部分为公司债及中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使公司债比例进一步加大，减少银行借款及协会产品的原因，请说明发行人融资结构的合理性，本次债券拟发行期限 7 年的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90,037.92**	**74.79**	**218,978.22**	**40.37**	**222,996.41**	**40.79**	**271,725.97**	**45.59**	**286,760.95**	**47.70**
其中 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130,657.92	51.42	159,598.22	29.42	171,116.41	31.30	162,405.97	27.25	168,160.95	27.97
股份制银行	23,000.00	9.05	23,000.00	4.24	21,000.00	3.84	83,520.00	14.01	92,600.00	15.40
地方城商行	17,000.00	6.69	17,000.00	3.13	15,000.00	2.74	-	-	2,000.00	0.33
外资银行	13,000.00	5.12	13,000.00	2.40	10,000.00	1.83	20,000.00	3.36	4,000.00	0.67
地方农商行	6,380.00	2.51	6,380.00	1.18	5,880.00	1.08	5,800.00	0.97	20,000.00	3.33
债券融资	**64,053.27**	**25.21**	**323,509.17**	**59.63**	**323,632.92**	**59.21**	**324,358.75**	**54.41**	**314,471.62**	**52.30**
其中 公司债券	-	-	189,615.65	34.95	189,555.95	34.68	162,074.95	27.19	152,054.33	25.29
债务融资工具	64,053.27	25.21	133,893.52	24.68	134,076.97	24.53	162,283.80	27.22	162,417.29	27.0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合计	**254,091.19**	**100.00**	**542,487.39**	**100.00**	**546,629.34**	**100.00**	**596,084.72**	**100.00**	**601,232.5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呈现下降趋势。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 54.2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约 22 亿元，债券约 32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50.54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约 18 亿元，债券余额 32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1 年内待偿还债务本金及占比		1-2 年待偿还债务本金及占比		2-3 年待偿还债务本金及占比		3-5 年待偿还债务本金及占比		5 年以上待偿还债务本金及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9,701.14**	**75.97**	**-**	**-**	**-**	**-**	**-**	**-**	**29,141.30**	**100.00**
债券融资	**60,000.00**	**24.03**	**19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	**-**	**-**	**-**
公司债券	-	-	190,000.00	100.00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60,000.00	24.03	-	-	70,000.00	100.00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合计	**249,701.14**	**100.00**	**190,000.00**	**100.00**	**70,000.00**	**100.00**	**-**	**-**	**29,141.30**	**100.00**

从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务本金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为 24.97 亿元，占比为 46.34%，短期债务占比小于 50%，偿债压力较为可控。发行人 1-2 年内待偿债务本金为 190,000.00 万元，占比为 35.26%，2-3 年内待偿债务本金为 70,000.00 万元，占比为 12.99%，5 年以上待偿债务本金为 29,141.30 万元，占比为 5.41%。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主要集中于 3 年内。

融资成本方面，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的银行借款情况表，发行人本部的银行借款利率大多处于 2.11%-2.20%区间，子公司无担保银行借款利率约 2.10%，有担保银行借款利率大多为 2.45%。债券融资方面，发行人目前存续两只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约 2.20%；存续四只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平均票面利率低至 1.82%，直接融资成本优势显著，进一步压降了公司整体综合融资成本。

从银行借款期限分布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为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29,141.30 万元，占比 5.41%。发行人银行借款以短期借款为主，具备充分合理性，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具有阶段性、灵活性特征，短期银行贷款审批流程简便、资金取用灵活，能够精准匹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缺口，适配公司经营节奏，同时可避免长期闲置资金占用带来的财务成本浪费，贴合公司稳健经营、精细化管控财务成本的管理策略。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其中，发行人拟使用 19 亿元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既“24 大众 01”和“25 大众 01”，剩余资金按需偿还银行流贷、债务融资工具。结合发行人历史融资情况来看，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公司债券申请额度均为 30 亿元，且均未全额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公司债为主，发行

人计划不全额新发，搭配自有资金共同偿还，持续主动压降负债，稳健公司流动性。因此，本次债券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债比例进一步加大，不存在单一融资结构失衡的问题。

本次债券申报发行期限不超过 7 年，与发行人 2018 年以来公司债券注册申报的发型期限保持一致，符合公司资本市场常规发行惯例。过往年度公司实际发行债券期限均不超过 3 年，本次仅为申报期限上限设定，后续将结合市场利率走势、公司资金需求及债务到期节奏，灵活选择实际发行期限，本次申报 7 年期限具备一定合理性。

6. 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弱化。2023-2025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3 亿元、-1.40 亿元、-1.40 亿元，连续两年亏损。2026 年一季度归母净利润-1.66 亿元，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亏损 1.4-2.1 亿元，亏损仍在持续。发行人传统主业面临结构性而非周期性的衰退——网约车对出租车的替代、房地产市场深度调整、小贷行业监管收紧均属不可逆。同时，数智交通、数据算力等新业务虽方向明确，但处于投入期或培育期，盈利能力尚未形成有效支撑。本次债券不超过 7 年，若存续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将直接影响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回复：（1）业绩下滑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弱化的主要原因是交通运输业受出租车市场竞争环境影响；旅游饮食服务业因众腾大厦租户调整，楼宇出租率阶段性回落影响；信息技术服务业因存量高净值客户搬迁调整和新数据中心项目处于爬坡期；房地产业受销售结算周期以及行业大环境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主营业务盈利承压。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亏损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较大，其中尤以持有的国泰海通股票因市场波动表现不佳，对一季度业绩拖累明显。国泰海通股票公允价值浮亏 1.45 亿元，属于一次性市场波动影响。

（2）业务板块现状及竞争力分析

交通运输方面，发行人未来往智慧出行转型，与百度在上海进行试点，发行人作为自动驾驶的运营方，未来可以受益于自动驾驶的爆发。同时，交通运输业

务将通过落地上海出租车“一车两价”政策、整治不合规网约车优化竞争环境、布局低空经济空地联动出行寻找业务增长点。房地产业务方面，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均为自有资金开发、低杠杆模式，回款压力较为可控。发行人目前无新增拿地，积极去化存量项目。目前存量项目主要为上海嘉定、嘉善、桐乡项目。压力最大的是嘉定项目，为现阶段深耕的重点，随着项目周边配套优质中小学资源落地及嘉闵轨道线通车，依托地方旧城改造加速、房票政策扩容等利好，项目客群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预计整体将于 2028 年末基本完成清盘。针对嘉善及桐乡项目，发行人将调整策略，根据当地价格进行调整，探索向政府保租房方面转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方面，核心为 IDC 数据中心业务，此前金融客户受政策影响流失，目前随着政策调整期货等金融类高端客户已回流，机柜出租率有所提升，业务整体稳定。旅游饮食服务业方面，发行人持有上海徐汇滨江西岸等核心地段办公楼、酒店物业。2025 年众腾大厦已积极推进招商，随着新客户的入住，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出租率已回升至 88.23%。金融资产投资方面，发行人将优化资本运作，降低利润波动风险，合理调整金融资产配置结构，降低资本市场波动对利润的影响；盘活存量资产，通过资产处置等方式改善现金流状况，为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虽然公司业绩处于短期承压，但仍在承压中前行；中长期来看，公司盈利改善存在一定空间，具备独立的持续经营和偿债能力，下阶段公司一方面将聚焦主业，通过改善业务结构提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交通运输业方面，上海作为国际交通枢纽，叠加长三角一体化战略，仍有着可观的区域发展红利空间。房地产行业方面，重点嘉定项目随着附近优质学校正式启用和嘉闵轨道线通车、及市政府城改政策落地，叠加项目持续优化的销售策略，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转化效率。旅游餐饮服务方面，板块中众腾大厦位于徐汇滨江板块，属于上海重点打造的新兴 CBD 商务区，商圈内加速集聚人工智能与大模型产业链企业，产业生态持续完善、集群效应显著增强。信息技术业务方面，现正通过打造金融专用机房、拓展闵行智算业务、构建数智产品平台等举措优化业务结构，随着新客户导入及新业务逐步落地，主业盈利有望企稳回升。

（3）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11、6.49 和 6.27 倍，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利息保障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和现金比率分别为 202.35%、129.88%和 80.53%，流动性指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41.62 万元、83,275.07 万元和 97,763.56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加，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可为本次债券的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主动降负债，现金流比较稳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来源较有保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为 54.32 亿元，拥有较充裕的授信额度和较强的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 2026 年 4 月已发行中票 4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1.82%，低于簿记当日估值，信用资质受到投资者普遍认可。

7. 小额贷款业务资产质量下滑风险。截至 2025 年末，五家小贷公司不良贷款率 14.25%，虽从 2023 年的 17.03%逐步下降，但在小贷行业中仍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徐汇小贷 16.07%、闵行小贷 19.37%明显偏高。从资产质量结构看，正常类贷款占比从 2023 年末的 73.20%逐年下降至 2025 年末的 51.13%，而关注类贷款占比从 9.77%升至 34.62%。发行人主动收缩小贷规模过程中，部分风险客户集中暴露，资产质量呈现持续向下迁徙态势。若该趋势持续，发行人未来将面临更高的拨备压力和核销需求，对利润形成持续性侵蚀。

回复：大众交通自 2009 年起从事小贷业务，目前公司拥有徐汇小贷、长宁小贷、嘉定小贷、青浦小贷、闵行小贷 5 家小额贷款公司，获客渠道主要为经营场所、本地关系网络，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及中小企业个人企业主，依托“本地场景资源+资源信息不对称优势+灵活决策机制”竞争优势，聚焦下沉细分领域，服务银行覆盖不到的尾部客群。截至 2025 年末，小额贷款业务总计投放 164 笔贷款，其中抵押担保贷款 149 笔，1 年以内的贷款金额占比 92.53%，单笔贷款本金金额集中于 500～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18%。大众交通小额贷款业务 2018 年至今的不良率均在 10%以上，近三年不良率分别 17.03%、14.97%及 14.25%，呈现下降趋势，且处于合理可控水平。经咨询长宁区属某小贷公司，该公司 2025 年末不良率为 17%，大众交通相较于同业无显著差异。

在控制风险方面，公司为规范贷款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责任权属，在业务受理阶段、贷款调查阶段、贷款审查阶段、贷款审批阶段、贷款发放阶段、还本付息阶段、贷后管理阶段、贷款展

期、逾本逾息及涉诉贷款的处置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把控风险。为进一步规范集团范围内各小贷公司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决策水平和沟通效率，集团特设立大众小贷管理委员会，以规避和管控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平稳健康运行。在风险控制方面，除了降低单笔金额及单户贷款总额、增加贷后检查频率等手段外，公司还通过成立小额贷款风控委员会、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及抵押或质押制度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2014 年底，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专项风险准备金计提的议案》，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对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公司计提专项准备金。

由于当前小贷行业监管持续收紧，政策与市场环境均发生深刻变化，同时银行业务下沉对传统小贷业务形成挤压，因此 2025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收缩小额贷款的业务规模贷款规模逐年压降。后续发行人拟阶段性提质减量，合理适度控制业务规模。从减值计提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审慎原则进行处理，对于非正常类贷款，抵质押借款的抵押物价值和小贷专项准备金能够覆盖非正常类贷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正常类	90,474	905	137,158	1,372	156,259	1,563
关注类	61,266	1,838	54,462	1,634	20,849	625
次级类	11,597	2,899	25,104	6,276	27,092	6,773
可疑类	10,849	5,593	7,964	6,911	8,584	5,387
损失类	2,775	2,775	680	680	680	680
合计	**176,961**	**14,010**	**225,368**	**16,873**	**213,464**	**15,028**

从减值计提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审慎原则进行处理，对于非正常类贷款，抵质押借款的抵押物价值和小贷专项准备金能够覆盖非正常类贷款账面价值，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发行人小贷公司放贷风险目前可控，由于当前小贷行业监管持续收紧，政策与市场环境均发生深刻变化，同时银行业务下沉对传统小贷业务形成挤压，

因此 2025 年以来，发行人主动收缩小额贷款的业务规模。后续发行人拟阶段性提质减量，合理适度控制业务规模。

8. 房地产下行，存货面临去化压力，该业务的可持续较弱。房地产业务曾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补充来源（2023 年占主营业务毛利润 50.58%）。随着行业深度调整，发行人主动收缩该业务，2025 年收入占比已降至 6.69%。发行人目前无新增土地储备，存量项目主要分布于长三角三四线城市，部分去化压力较大（如嘉善大众馨苑去化率仅 20.53%），且已计提大额跌价准备。房地产业务作为利润补充来源的功能将逐步归零，而新的替代性增长点尚在培育，形成阶段性盈利支撑缺口。

回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和在售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总面积	项目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投资进度	已售面积	去化率	累计回笼资金
桐乡湖滨庄园	浙江	6.65	2.95	2.92	98.98%	5.70	89.36%	4.00
桐乡大众嘉园	浙江	12.01	8.00	7.24	90.50%	3.10	50.17%	4.05
安徽时代之光	安徽	14.40	11.31	10.90	96.37%	9.13	81.73%	11.03
嘉善湖滨花园	浙江	62.06	29.90	29.89	99.97%	45.57	88.68%	55.27
嘉善大众嘉苑	浙江	17.62	18.90	17.85	94.44%	12.29	99.16%	22.03
嘉善大众馨苑	浙江	12.40	14.00	12.98	92.71%	1.92	20.53%	3.19
上海众禾嘉苑	上海	8.51	19.15	18.07	94.36%	1.00	20.00%	4.31
合计		**142.65**	**109.74**	**105.58**	96.21%	**87.65**		**111.23**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资金皆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方式，亦非高杠杆高周转的传统房地产开发模式，在目前房地产行业整体下行的宏观环境下，发行人面临的财务压力相对较小，且发行人目前无重大资本开支项目、无新增土地储备，其他业务板块主营业务现金流尚可，因此发行人整体现金流压力可控。以上项目中，上海众禾嘉苑为在建项目但接近竣工，资金缺口小，其他项目已全部竣工。目前上海众禾嘉苑、嘉善大众馨苑和桐乡大众嘉园项目面临一定去化压力，其他项目去化率较高，已处于尾盘销售阶段。

桐乡大众嘉园项目系发行人 2018 年竞得土地，主要由高层和别墅构成，目前高层部分基本完成去化，别墅尚在去化中。嘉善大众馨苑项目系发行人 2019

年竞得土地，目前住宅已向长租公寓转型，积极对接政府的保障房和人才房需求。目前嘉善大众馨苑和桐乡大众嘉园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住宅价格较2023年度调整幅度加大，2025 年区域房价跌幅持续但有所收窄。上海嘉定众禾嘉苑项目能够按照市场价格出售且高于成本。

从项目所属区位、房地产市场环境和客户储备来说，发行人现阶段重点深耕上海众禾嘉苑项目，得益于周边动拆迁，项目已纳入拆迁房票项目库中，销售去化显著加快，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已按照市场化价格完成 205 套签约，去化率为 38.83%。2026 年 9 月该项目片区上海师大嘉定新城分校优质中小学即将正式投用，优质教育资源落地将有效吸纳刚需及改善型家庭客群。周边在建嘉闵轨道线计划于 2027 至 2028 年通车，交通路网完善将提升区位竞争力。依托地方旧城改造加速、房票政策扩容等利好，项目客群覆盖面进一步拓宽，预计整体将于 2028 年末基本完成清盘。

基于目前宏观环境和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目前发行人无新增土地储备和房地产开发计划，目前房地产业务重点在于深耕上海嘉定项目的去化，加快销售回款，为房地产板块营收提供核心的利润支撑。近两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分别为 4.16 亿元和 1.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16.02%和 6.69%，占比逐年下降，对于营收和净利润的影响程度有限，随着上海嘉定项目竣工验收，满足房地产收入结转条件后，前期的已销售房屋和未来不断去化的住宅销售将为公司营收和净利润带来正向的贡献。交通运输业在公司产业结构中一直保持首位，房地产开发业务始终不是发行人的最主要的营业板块，当初仅为适度补充公司盈利能力而开展房地产业务。公司“十五五”规划中，房地产板块将加快从“传统开发商”转向“专业资产运营商”，进入提质增效的“房产 3.0”时代，聚焦资产盘活与效益提升。未来，发行人工作重心将从被动去化转向主动培育商业管理与资产增值能力，坚持“一地一策”，精准锁定市场需求。对标行业标杆打造优质项目，构建长期竞争力的品牌资产体系。

9. 公司整体盈利高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在证券市场波动背景下，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3.35 亿元，其中股票 23.74 亿元、私募基金 6.93 亿元、理财产品 7.86 亿元。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0 亿元（同比下降 43.81%），2026 年一季度公允价值变动-1.71 亿元（同比下降 1000.59%）。关注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表的冲击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回复：近三年，发行人持有的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1,660.78	182,418.82	146,729.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3,736.96	124,399.12	38,244.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8,113.99	112,531.67	169,407.71
合计	433,511.73	419,349.61	354,38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以股票和银行理财产品为主，银行理财全部为低风险 R2 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期限多为 1 年以内，安全系数较高；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是出于战略性目的持有的国联民生和交大昂立的股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以私募基金为主。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余额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股票	237,437.38	237,780.03	133,358.23
私募基金	69,293.03	73,734.69	92,905.04
理财产品	78,590.46	62,338.73	43,114.86
其他-股权投资	48,190.86	45,496.16	85,003.58
合计	433,511.73	419,349.61	354,381.71

其中，截至 2025 年股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600530	交大昂立	20,298.75	自有资金	91,55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456	国联民生	55,729.48	自有资金	52,17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1211	国泰海通	6,997.03	自有资金	67,8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85	吉祥航空	1,615.61	自有资金	6,731.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60	迈瑞医疗	3,338.89	自有资金	2,253.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RLX.N	雾芯科技	5,787.16	自有资金	8,1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519	贵州茅台	3,196.46	自有资金	2,754.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648	畅联股份	682.06	自有资金	825.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714	牧原股份	4,003.88	自有资金	2,36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421	南京公用	803.82	自有资金	2,50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2602	世纪华通	-	自有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零星	639.68	自有资金	276.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3,092.82	/	237,437.38	/

截至 2025 年私募基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私募基金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核算
秋晟资产言蹊 1 号宏观对冲私募基金	4,038.94	自有资金	3,175.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嘉兴睿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3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嘉兴睿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	自有资金	14,309.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联创永沂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1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易居生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96.71	自有资金	1,438.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中汇金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2,10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杭州源星昱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4.56	自有资金	7,247.5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杭州易淼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6.98	自有资金	796.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深圳前海微风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自有资金	10,091.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天津民朴厚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自有资金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上海武岳峰三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26	自有资金	10,867.8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Alignment Green Energy L.P.	100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6,978.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私募基金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账面价值	会计科目核算
Archina Xjet II	10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73.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Realtime Plus Ltd.	220 万美金	自有资金	1,545.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厦门辰途华恒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6.67	自有资金	10,251.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合计			69,293.0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股票和理财产品，分别按照报告期末收盘价格和产品净值确认第一层次公允价值。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无公开市场报价的股票投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流动性折扣、波动率、风险调整折扣和市场乘数等。

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97.72	16,971.81	-1,27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624.57	23,883.17	12,489.03
合计	23,022.29	40,854.98	11,214.04

公司金融投资标的大多选取为比较成熟 pre-ipo 项目或行业龙头股票标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稳健回报。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71 亿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国泰海通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45 亿元、吉祥航空-0.13 亿元，2026 年 4-6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0.31 亿元。2026 年上半年，A 股市场呈现典型的"K 型分化"格局，科技成长板块在 AI 产业链景气度驱动下形成显著的抱团效应并且对其他板块形成虹吸效应，而传统价值蓝筹则整

体表现疲软。代表科技成长的科创 50 指数上半年累计上涨 64.25%，创业板指上涨 35.58%；相比之下，代表传统大盘蓝筹的上证 50 指数下跌 1.38%，中证红利指数下跌 8.75%，申万二级证券行业指数累计下跌 7.84%。随着第三季度科技成长股在估值与筹码拥挤度达到极致后抱团效应显著弱化且深度回调后，资金向其他蓝筹板块切换，银行、保险、证券、消费、农林牧渔等板块相继获得资金承接并迎来修复，国泰海通三季度伊始至今上涨约 3.36%，下半年有逐渐改善的迹象。

目前发行人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中有即将发行上市的燧原科技和目前已受理的长江存储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存储预计最晚将于明年上市，对标另一存储公司长鑫科技自上市至今的表现，未来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将有极大改善。

公司金融投资标的大多选取为比较成熟 pre-ipo 项目或行业龙头蓝筹股票标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稳健回报。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虽然有波动但是整体对净利润有所贡献，不存在持续大额亏损的情况。鉴于投资活动客观存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盈利产生波动，因而公司积极采用相关的保障措施 。针对证券投资，公司通过相对稳健的投资组合、及时的动态管理等方式规避风险；针对私募投资，公司通过投资协议的约束机制、投后的跟踪机制、积极行使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等方式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及时了解金融资产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投资安全性，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10. 发行人为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职工持股会→大众企管→大众公用→发行人’四层架构实现控制。在极端情况下，该多层控制架构的任一环节发生变动，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控股股东的股权比例较低，存在因股东层面变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回复：自 1999 年 3 月大众交通向大众公用增发股票至今，大众公用一直作为大众交通的持股比例最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保持在 19.82%-26.67%，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除其一致行动人外，单一持股比例最大的第三方股东近 10 年以来持股比例不足 1%。大众公用持有大众交通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大众公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

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众公用作为大众交通的控股股东，控制权较为稳定。

自 1997 年至今，大众企管一直作为大众公用的持股比例最大的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保持在 17.06-28.14%，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近 10 年以来除其一致行动人和 H 股股东外，第二大股东上海燃气（集团）优先公司持股比为为 5.21-8.15%。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不足 1%，大众公用持有大众交通股份比例虽不足 50%，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大众公用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大众公用作为大众交通的控股股东，控制权较为稳定。

综上，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1. 商誉可能存在继续减值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 32,527.28 万元，主要来源于收购上海数讯及其子公司璟铉科技。2025 年度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877.75 万元。在 IDC 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若上述数据中心机柜销售及实际上架进度持续不及预期，发行人商誉面临进一步减值风险。

回复：公司信息技术业主要为终端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数据解决方案，服务内容涵盖数据中心（IDC）、宽带接入（ISP）、网络服务（NSP）、云服务、网络管理及增值服务等 。近年来，公司大数据产业已逐步构建形成了高端定制化数据中心及增值网络服务相结合的主业定位，并正在向数云网算融合的一体化服务发展转型。目前公司数据中心形成“浦东-宝山-闵行”三角布局，主要运营主体为上海数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数讯）和上海璟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璟铉）。

上海数讯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2023 年因宝山数据中心实际完成验收投入使用的时间比 2022 年预期时间出现延后，对于未来机柜销售进度做了适当调整。2024 年宝山数据中心因客户服务器部署规划调整的影响，实际上电机柜数据不佳，以及金桥数据中心因部分高净值客户所在行业调整，存在批量搬迁的情况，新增客户入驻需一定的定制改造周期，公司在 2024 年预测时对未来机柜

销售进度做了适当下调。2025 年宝山数据中心仍有部分 2024 年签约机柜未全部上电使用，2025 年新增上电机柜数量低于 2024 年预期数量，同时，区域同业价格竞争仍比较激烈，对公司收入规模产生了影响，因此公司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对销售机柜数量和单价做了进一步下降调整。

上海璟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2025 年上海璟铉收入受销售单价影响未达预期，实际销售数量高于预测销售数量。上海璟铉位于闵行都会路，处上海西南金融科技带，距中金所唐镇数据中心约 25km，较苏州、昆山等地数据中心，具备上海本地低时延优势，主要客户群体为成本敏感型，降价可提升性价比，吸引非高频、中低频策略等客户。2025 年预测时结合上海璟铉 2025 年实际发生的经营情况调整预测期数据，对单价做了下降调整。调整后预测期收入较去年预测同期相比有所下降，销售上架进度慢于成本增速，加之数据中心固定成本比重较高，综合导致净利润下降。

上海璟铉拥有 2 个数据中心，其中 3 号楼数据中心约 1,200 个机柜，已于 2023 年 7 月达到投产条件，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35%，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59%，呈上升趋势；5 号楼数据中心约 1,300 个机柜，尚在建设中，预期 2027 年投入运营。

上海数讯主要的 4 个数据中心共约 7,000 个机柜，其中前期投运的 5,000 个机柜，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78%，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80%；2023 年 11 月正式验收启用并分批投入运营的 2,000 个机柜截至 2025 年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43%，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签约出租率约为 51%。

受高净值客户外迁、存量客户降价续约及宝山数据中心爬坡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影响，2025 年度上述数据中心的收入存在下滑情况。2026 年一季度，上述数据中心签约出租率均有所上升，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后续公司将通过加速宝山、闵行数据中心的机柜销售与最终上架落地、优化服务能力、精准拓展优质高粘性客户等方式改善经营。预计未来随着新客户导入及新业务逐步落地，主业盈利有望进一步回升。

12. 短期债务集中偿付压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254,091.19 万元（占比 46.84%），可灵活使用的货币资金约 178,818.29 万元，覆盖率为 70.38%。关注发行人债务滚动安排。

回复：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542,487.3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254,091.19 万元，占比为 46.84%，未超过 50%。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银行融资多采用 1 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滚动续作模式，同时配置部分短期债务融资工具补充营运资金；短期融资综合成本更低，与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相匹配。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理财产品规模为 7.86 亿元，且该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可随时赎回，因此货币资金与理财产品合计可实现对于发行人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00%的覆盖。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呈小幅压降趋势，企业没有大规模新增负债，更多是存量债务到期接续。银行贷款构成中，国有六大行占绝对大头，同时覆盖股份制、城商行、外资行、农商行，银行授信渠道多元，主体信用评级良好，存量短期贷款到期后具备滚动续作的基础条件，到期偿付压力可以通过续贷缓释。公司银行合作渠道丰富，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公开市场融资渠道通畅，存量短期债务可通过续贷及新发债券置换，因此，发行人债务滚动安排较为合理。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罗艺丹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顾轶甫　　黄姗

承销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田野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 84XQ

证照编号：00000000202609290022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　　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58105.7948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登记机关

2026 年09 月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流水号：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 84XQ

机 构 名 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 册 资 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说 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31 日